附件1

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

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申报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要求；申报年限的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各级别还应同时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一、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1年。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3年。

4．中专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基本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一定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二、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助理级职称满4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4年。

5．中专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1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三、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或大学普通班毕业满10年，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中级职称满8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业绩要求。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或参与完成科学传播领域厅局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重要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重要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成果要求。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1部。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以及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专利等代表作成果（见附件的附件）2项以上。

（五）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但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在科学传播领域，独立撰写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专著并公开出版的；或独立翻译或与他人合译，其中本人编译20万字以上译著并公开出版；或在核心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

2．省部级以上科学传播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划）的主要起草完成人；或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的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制定政策采纳。

3．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集体奖排前三名；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3次以上。

4．作为主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省部级大型科普活动或重要国际会议3次以上。

四、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在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业绩要求。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完成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或主持完成科学传播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重要成绩。

2．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3．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具备很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开发、集成国内外优质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科技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知名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方面取得重要的成绩。

（四）成果要求。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1部。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以及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专利等代表作成果（见附件的附件）3项以上。

附件1的附件：代表作清单